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汝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汝泉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021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年薪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的独	同意

		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8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1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增补董事事项，变更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关于对外增资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关于对外增资南京翔瑞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事项以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探讨及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制定董监高2021年年薪标准事项进行核查。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建议公司注重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在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2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戴汝泉）：_____

2022年3月29日